

##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一、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一款：</b>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p>	轻微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已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对海洋环境影响较轻的，属于从轻情节；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但未申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对海洋环境影响不大的，属于一般情节；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p>(二)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p>	严重	<p>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未申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从重情节。</p>	<p>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p>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一款：</b>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p>(二)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p>	轻微	<p>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但设备合格的，属于从轻情节；</p>	<p>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且设备不合格的，属于一般情节；</p>	<p>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且无任何设备的，属于从重情节。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b> <b>第一款：</b>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	一般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对海洋环境未造成损害的；	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p>严重</p>	<p>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p>	<p>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4	<p>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b>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p>	<p>轻微</p>	<p>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以上8年以下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p>	<p>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一般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8年以上10年以下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10年以上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p>	一般	<p>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p>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之日起超过 5 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严重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三款：</b>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b></p>	一般	擅自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p> <p>（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p>	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保护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b></p> <p>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轻微	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对海洋环境未造成损害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不大的；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p> <p>(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p>	严重	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b>          建设海洋工程,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轻微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p>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p> <p>（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p>	一般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的。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9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b>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p>	轻微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p>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p> <p>（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p>	一般	<p>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的。</p>	<p>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p>
10	<p>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p>	一般	<p>在围填海工程中使填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且含有放射性物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填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且含有有毒物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b> 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p> <p>（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p> <p>（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p> <p>（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p>	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以下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b>严格控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类，确需添加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禁止向海域排放含油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基泥浆和钻屑。<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p>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p> <p>（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p> <p>（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p> <p>（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p>	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以下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b>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报原</p>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p>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p> <p>（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p> <p>（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p> <p>（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p>	<p>一般</p>	<p>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改正的；</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以下不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14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海洋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爆破作业前报告海洋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p> <p>(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p> <p>(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p> <p>(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p>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以下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逾期半年以上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b>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p> <p>(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p>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以下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p> <p>(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p>	非常严重	逾期半年以上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b>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p> <p><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b>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b>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造成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造成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以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造成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处以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或者将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b>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或者将塑料制品、残油、	轻微	造成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毒有害残液残渣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的	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的，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承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b> 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	轻微	逾期1个月以内不改正的；	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b>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至3个月不改正的;	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5倍的罚款;
			严重	超过3个月不改正的。	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20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b> 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 <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b>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以内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的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至3个月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罚款;

			严重	超过 3 个月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3 倍的罚款。
--	--	--	----	--------------	-------------------

## 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p><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条：</b>依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周围海域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炸岛、岛上采挖砂石、实体坝连岛工程等活动。</p> <p><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四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p>	轻微	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p>	严重	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和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p><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b> 开采海砂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按照批准的海域范围和方式开采，采取必要</p>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采砂工具功率在 100 千瓦以下；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p>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影响海岸、海堤、港口、航道、路桥等的安全。</p> <p><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p>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采砂工具功率在100千瓦以上1000千瓦以下的;	处以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采砂工具功率在1000千瓦以上3000千瓦以下的;	处以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采砂工具功率在3000千瓦以上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填海、围海工程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物料。填海工程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进行。</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p>	轻微	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填海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填海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填海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非常严重	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填海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应当向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由相应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生态安全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基本情况、主要生态特性和培育条件，以及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可能产生的生态危害和避免生态危害的措施。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未造成危害的；	处以5万元以上6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造成的危害可消除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以下的罚款；

		<p>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对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进行生态安全审查，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p> <p><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b>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批准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在批准机关指定的区域先进行可控制实验，发现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组织跟踪观察和评估，发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p> <p><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b>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p>	<p>严重</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造成的危害不可消除的。</p>	<p>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引进的海洋动植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的，责令消除危害。			
--	--	---	--	--	--

### 三、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	<p><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b>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b>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按照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p> <p>（二）合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并做好使用记录，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饲料、饵料、添加剂等；</p> <p>（三）不得向养殖水域倾倒生产、生活垃圾；</p> <p>（四）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p>	轻微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养殖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的；	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养殖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	处 3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p>物，防止病害传播；</p> <p>(五)防止对水域生态系统有危害的养殖品种逃逸。</p> <p>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养殖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的。	处 6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2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	<p><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b>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按照养殖</p>	轻微	造成水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病死养殖生物的	<p>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p> <p>(二)合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并做好使用记录，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饵料、添加剂等；</p> <p>(三)不得向养殖水域倾倒生产、生活垃圾；</p> <p>(四)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防止病害传播；</p> <p>(五)防止对水域生态系统有危害的养殖品种逃逸。</p> <p><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b>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造成水域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水域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3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	<p><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b>生产和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销售的</p>	轻微	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案值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p>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p>	<p>水产苗种应当附有质量合格证。  <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b>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以及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b>从境外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养殖、孵化，需转售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b>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案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p>
			<p>严重</p>	<p>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案值在2万元以上的；</p>	<p>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4</p>	<p>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p>	<p><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b>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休渔期、禁渔</p>	<p>轻微</p>	<p>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不影响通航，经警告不整改的；</p>	<p>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和渔船作业规范；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禁止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 <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b>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影响通航，经警告不整改的；	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严重	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影响通航且对水域造成一般污染，经警告不整改的。	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5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b>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b>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	轻微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捕捞工具（船舶）的功率低于 44.1 千瓦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捕捞工具（船舶）的功率在 44.1 千瓦以上 147.2 千瓦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功率在147.2千瓦以上294.4千瓦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功率在294.4千瓦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海洋环境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b>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	一般	向海域排放海洋五类污染物的；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p> <p>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向海域排放海洋三、四类污染物的；</p>	<p>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常严重</p>	<p>向海域排放海洋一、二类污染物。</p>	<p>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b>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p>	一般	不按照本法规定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p>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p> <p>(三)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b>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p>	轻微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倾倒船舶净吨位100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倾倒船净吨位100-600的；	处以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p>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入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入废弃物的；</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未取得海洋倾倒入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入废弃物的；倾倒入船净吨位 600-1000 的；</p>	<p>处以 7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严重	<p>未取得海洋倾倒入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入废弃物的；倾倒入船净吨位 1000 以上的。</p>	<p>处以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p>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b>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一般	<p>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导致发生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p>	<p>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导致发生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p>	<p>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严重	<p>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导致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p>	<p>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p>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b>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p>	轻微	<p>不按照规定申报;</p>	<p>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的。</p>	<p>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 第一款：</b>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p>	轻微	发生一般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b>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p>	一般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的；	处以 0.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七条：</b>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	一般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拒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p>	<p>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9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b>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b>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拒绝现场检查且对执法人员正常执法造成干扰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六条：</b>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p>	轻微	对破坏了的海洋生态系统采取了有效补救措施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影响较小的；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影响严重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b>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b>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p>	一般	参考《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b>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12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b>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p> <p><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四条：</b>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p>	轻微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材料建设海洋工程项目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一般	使用含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建设海洋工程项目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严重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和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建设海洋工程项目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13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轻微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	轻微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100 以下的；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100 以下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100 以上 600 以下的；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100 以上 600 以下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600 以上 1000 以下的；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600 以上 1000 以下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1000 以上的；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倾倒船舶净吨位 1000 以上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	<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b>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b>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b> 违	轻微	将境外废弃物向海域倾倒，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境外废弃物向海域倾倒，发生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境外废弃物向海域倾倒，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将境外废弃物向海域倾倒，发生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p><b>渔业法 第三十条 第一款：</b>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低于 147.2 千瓦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低于 147.2 千瓦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147.2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
			非常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441 千瓦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p><b>渔业法 第三十条 第一款：</b>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p> <p><b>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b>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案值在 500 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案值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案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 3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案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 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3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b>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b>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案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案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处 3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4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b>渔业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b>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内未开发利用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开发利用的；	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以下未开发利用的;	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逾期半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5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b>渔业法 第十一条:</b>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	轻微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养殖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的;	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养殖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	处 3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养殖面积在20公顷以上的；	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6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轻微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低于147.2千瓦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147.2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没收渔具和渔船；

			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441 千瓦以上 735 千瓦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没收渔具和渔船；
			非常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735 千瓦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没收渔具和渔船。
7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b>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b>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b>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b>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	轻微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低于 147.2 千瓦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147.2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441 千瓦以上 735 千瓦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735 千瓦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b>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三款：</b>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b>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b>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	处 3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伪造、变造捕捞许可证的。	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9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p><b>渔业法 第十六条 第二款：</b>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b>渔业法 第十六条 第三款：</b>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b>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b>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案值在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案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案值在2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1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p><b>渔业法 第二十九条：</b>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b>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b>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低于 147.2 千瓦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147.2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441 千瓦以上 735 千瓦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捕捞工具（船舶）的主机功率在 735 千瓦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b>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b>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作业工具(船舶)的功率低于44.1千瓦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作业工具(船舶)的功率在44.1千瓦以上147.2千瓦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作业工具(船舶)的功率在147.2千瓦以上294.4千瓦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作业工具(船舶)的功率在294.4千瓦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1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 可视其情节轻重, 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p> <p>罚款分为以下几种:</p> <p>(一)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罚款, 最高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p> <p>(二)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5, 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事故;</li> <li>2•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li> </ol> <p>(三)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1, 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li> <li>2•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li> <li>3•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li> <li>4•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li> </ol>	一般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为准, 最高罚款 20 万元。	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p>公务。</p> <p>(四) 对有直接责任的个人, 可根据情节轻重, 酌情处以罚款。</p>			
2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事故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b> 发生大量溢油、漏油和井喷等重大油污事故, 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和消除油污染, 接受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b>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 可视其情节轻重, 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p> <p><b>罚款分为以下几种:</b></p> <p>(一)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罚款, 最高山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p> <p>(二)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5, 000 元:</p> <p>1•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事故;</p> <p>2• 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p>	一般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为准, 最高罚款 5 万元。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三)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1•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p> <p>2•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p> <p>3•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p> <p>4•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公务。</p> <p>(四) 对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可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以罚款。</p>			
3	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b></p> <p>化学消油剂要控制使用：</p> <p>(一) 在发生油污染事故时，应采取回收措施，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准许使用少量的化学消油剂。</p> <p>(二) 一次性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数量（包括溶剂在内），应根据不同海域等情况，由主管部门另做具体规定。作业者应按规定向</p>	轻微	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p>主管部门报告，经准许后方可使用。</p> <p>（三）在海面浮油可能发生火灾或者严重危及人命和财产安全，又无法使用回收方法处理，而使用化学消油剂可以减轻污染和避免扩大事故后果的紧急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数量和报告程序可不受本条（二）项规定限制。但事后，应将事故情况和使用化学消油剂情况详细报告主管部门。</p> <p>（四）必须使用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化学消油剂。<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b>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p> <p>罚款分为以下几种：</p> <p>（一）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罚款，最高山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p>	<p>一般</p>	<p>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p>	<p>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p>	<p>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1•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事故；  2•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p> <p>(三)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1•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  2•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  3•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  4•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公务。</p> <p>(四) 对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可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以罚款。</p>	非常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4	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公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应备有由主管部门批准格式的防污记录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p> <p><b>罚款分为以下几种：</b></p> <p>（一）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罚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p> <p>（二）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元：</p> <p>1•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事故；</p> <p>2•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p> <p>（三）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1•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p> <p>2•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p>	轻微	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	处 400 元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	处 600 元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配备或者伪造防污记录簿；	处 8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公务。	处 1000 元罚款。

		者伪造; 3•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 4•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公务。 (四)对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可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以罚款。			
--	--	--	--	--	--

## 七、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b>《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b>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	轻微	逾期1个月以内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至3个月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严重	超过 3 个月不改正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p><b>《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b>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p> <p>（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p> <p>（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p> <p>（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p>	轻微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围海、填海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占用海域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包括十倍）的罚款；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占用海域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包括十五倍)的罚款；
			严重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围海、填海活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包括十五倍)的罚款；

			非常严重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占用海域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包括二十倍）的罚款。
2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p>	轻微	用海面积在 0.5 公顷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海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2 公顷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p>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p>严重</p>	<p>用海面积在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的；</p>	<p>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非常严重</p>	<p>用海面积 5 公顷以上的。</p>	<p>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3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b>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b>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轻微	<p>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改变海域用途符合海域功能区划，启动申请改变海域用途的相关手续，通过海洋环评，通过海域使用论证，取得海洋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2、改变用途的海域属非经营性（即公益性、防洪抢险或民生问题等）的，且符合海域功能区划；3、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的，如积极恢复海域原状，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污染、排除危害、对海洋环境和生态进行补救等；4、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提供涉案材料和有关线索，坦白自身违法事实或揭发、检举其他违法行为等；5、海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下八倍以下(包括八倍)的罚款；</p>
---	-----------	---	----	--	---

			一般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但符合海域功能区划，未启动申请改变海域用途的相关手续，未通过海洋环评和海域使用论证，未取得海洋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未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能积极配合海监部门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包括十二倍）的罚款；
3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b>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b>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p>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不符合海域功能区划；2、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3、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对当地海洋资源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等；4、不服从、抗拒或阻挠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的；5、海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包括十五倍）的罚款；

		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非常严重	对拒不改正的。	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4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p>	轻微	逾期拒不拆除的，用海面积在0.5公顷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拒不拆除的，用海面积在0.5公顷至2公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b>法》第二十九条：</b>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p> <p>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p>	严重	逾期拒不拆除的，用海面积在 2 公顷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九、海岛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8000 元至 120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处 12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2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没有改变海岛自然属性，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改变了海岛的自然属性，但可以恢复原状的，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改变了海岛的自然属性，不能恢复原状，对海岛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或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改变了海岛的自然属性，不能恢复原状，对海岛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
3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可以恢复原状且对海岛环境造成较小破坏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不可以恢复原状且对海岛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不可以恢复原状且对海岛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b></p> <p><b>第五十条：</b>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没有改变海岛自然属性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了海岛的自然属性，但可以恢复原状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了海岛的自然属性，不能恢复原状，对海岛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改变了海岛的自然属性，不能恢复原状，对海岛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
5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检查时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b>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主机总功率在44千瓦以下的，属初犯的，但造成轻微影响；	处以2000元罚款；
			一般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主机总功率在44千瓦以上250千瓦以下的，属初犯的，但造成较大影响；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主机总功率在250千瓦以上750千瓦以下的，属初犯的，但造成严重影响；	处以20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主机总功率在750千瓦以上的，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处以50000元罚款。

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轻微	渔业船舶逾期1个月仍不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属初犯的，但造成轻微影响；	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逾期3个月仍不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属初犯的，但造成较大影响；	处以2000元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逾期6个月仍不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属初犯的，但造成严重影响；	处以5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渔业船舶逾期1年仍不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处以10000元罚款。

3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轻微</p> <p>使用2件以下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或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2件以下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或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其中单项改变率达20%以下，属初犯的，但造成轻微影响；</p>	<p>处以2000元罚款；</p>
			<p>一般</p> <p>使用2件以上5件以下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或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2件以上5件以下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或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其中单项改变率达20%以上50%以下，属初犯</p>	<p>处以5000元罚款；</p>

				的，但造成较大影响；	
3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p>	严重	<p>使用5件以上10件以下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或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5件以上10件以下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或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其中单项改变率达50%以上100%以下，属初</p>	处以10000元罚款；

		<p>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犯的，但造成严重影响；</p>	
			<p>非常严重</p>	<p>使用10件以上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或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10件以上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或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且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p>	<p>处以20000元罚款。</p>

4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内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属初犯的，但造成轻微影响；	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小型海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属初犯的，但造成较大影响；	处以2000元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沿海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属初犯的，但造成严重影响；	处以3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海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处以5000元罚款。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轻微	有标识出售国家或省重点保护动物，但无查获实物的；	责令整改；
			一般	有出售国家二级或省重点保护动物，数量在 5 尾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出售国家二级或省重点保护动物，数量在 6 尾以上 20 尾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出售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或二级、省重点保护动物数量在 20 尾以上的。	处 5000 元罚款，没收实物。
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p>	轻微	超范围驯养数量 5 尾以下的；	责令整改；
			一般	无证经营数量或超范围驯养数量 6 尾以上 10 尾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无证经营数量或超范围驯养数量 10 尾以上 30 尾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条例规定，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无证经营数量或超范围驯养数量 30 尾以上的。	处 3000 元罚款。
--	--	---	------	-------------------------	-------------

## 十二、兽药管理条例

1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	轻微	记录完整，但不规范的；	责令整改；
			一般	记录不完整；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 元；

		<p>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没有记录；	责令改正；并罚款1000元；
			非常严重	没有建立记录台账，并故意隐瞒违法事实或仿造台账记录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2000元。
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p>	轻微	使用少量禁用兽药，未使水产品药残超标的；	责令整改；
			一般	使用禁用兽药，致使部分水产品药残检测超标的；	无害化处理；

		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使用禁用兽药，水产品药残检测均超标的；	无害化处理；并罚款1万元；
			非常严重	发现存储大量禁用兽药并用于水产养殖，水产品药残检测超标的。	无害化处理；并罚款3万元。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	轻微	属于初犯；	对船长予以警告；

	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 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船长证书: (一)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一般	未按时办理定期航行签证的, 未办理航次签证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1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2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 2 次及以上重犯的;	处 500 元罚款, 暂扣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非常严重	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500 元罚款, 吊销船长证书。
2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 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船长证书; (二)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轻微	经口头警告后, 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没有立即改正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1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2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混乱，阻塞航道的；	处 500 元罚款，暂扣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非常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0 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3	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轻微	经口头警告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能按时整改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1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2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0 元罚款，暂扣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非常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至人员伤亡的。	处 500 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4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渔业船舶；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予以 500 元罚款；

		<p>(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 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一般</p>	<p>中型渔业船舶;</p>	<p>责令停止作业,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 并处700元罚款;</p>
			<p>严重</p>	<p>大型渔业船舶。</p>	<p>责令停止作业,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 并处1000元罚款。</p>

5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一般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作业，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6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轻微	责令其停止作业，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作业，未立即改正；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 6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7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一般	已采取防护措施,属无意行为,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较少;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的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造成一般污染的;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造成较大污染的;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处7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1年内2次以上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或造成特别严重污染的。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处10000元罚款。

8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轻微	小型渔业船舶;	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中型渔业船舶;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 并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大型渔业船舶;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 并处 50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大型渔业船舶, 造成较大污染的。	根据污染程度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 并处 10000 元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小型渔业船舶;	对船长处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中型渔业船舶;	对船长处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大型渔业船舶。	对船长处以警告,处1000元罚款。

10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持证单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一般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1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	轻微	能立即整改的;	予以警告;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一般	没有立即整改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	予以警告；处1000元罚款。
12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轻微	能立即整改的；	予以警告；
			一般	没有立即整改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未能按期清除、整改的。	予以警告;处 1000 元罚款。
13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数量较少,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警告,限期清除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罚款;
			较重	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数量较少,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渔港安全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警告,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20000元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数量较多，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渔港安全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警告，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0元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100000元罚款。
14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渔业船舶；	予以警告，处2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中型渔业船舶；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在航行中，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大型渔业。	处 1000 元罚款。
15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轻微	持合法有效船舶来源证明,船名号审批、船舶证书在申请办理中;	禁止离港;
			一般	持合法有效船舶来源证明,未申请办理船名号审批、船舶证书;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0.5 倍罚款;
			严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冒用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1 倍罚款;

				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非常严重	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从事严重违法行为或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罚款。
16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轻微	已签发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登记的，从重处罚。	一般	捕捞渔船持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辅助船已经过批准，变更船舶主尺度、船舶吨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小型渔业船舶责令其限期改正；中型渔业船舶处50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6000元罚款；
			较重	捕捞渔船持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辅助船已经过批准，变更船舶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小型渔业船舶处5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70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10000元罚款；

16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严重	捕捞渔船未持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辅助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船舶主尺度、船舶吨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小型渔业船舶处6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100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15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捕捞渔船未持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辅助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船舶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小型渔业船舶处8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130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20000元罚款。

17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渔业船舶；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	中型渔业船舶；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800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渔业船舶。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的罚款。

18	对借用他人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渔业船舶；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500倍的罚款；
			一般	中型渔业船舶；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的罚款；
			严重	大型渔业船舶。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的罚款。

19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不足一个月；	责令其停航，小型渔业船舶处1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15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25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不足三个月；	责令其停航，小型渔业船舶处2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35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三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责令其停航，小型渔业船舶处3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60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7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超过6个月。	责令其停航，小型渔业船舶处40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85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10000元罚款。

20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2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3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5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6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故意涂改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7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9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1000 元罚款。

21	在非紧急情况下,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非紧急情况下,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轻微	船舶未经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船舶未经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造成影响比较小;	责令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船舶未经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造成影响较大, 或者 1 年内 2 次以上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责令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罚款。

22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轻微	船舶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 30 日内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船舶没有按规定配备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 30 日内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600 元罚款;
			严重	渔船发生事故后, 故意涂改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罚款。

23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渔港内发现；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一般	在航行中发现，缺少救生、消防设备 1-2 件或逾期不改的，缺少救生、消防设备 1-2 件；	每缺少 1 件处 200 元罚款；
			严重	在航行中发现，缺少救生、消防设备 3 件以上或逾期不改的，缺少救生、消防设备 3 件以上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罚款。

24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配齐四等及四等以下职务船员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每缺少1人处2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三等及三等以上职务船员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每缺少1人处4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严重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1000元。

25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2 个（含 2 个）以下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400 元；
			一般	3 个（含 3 个）以上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800 元；
			严重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1000 元。
26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	轻微	违章装载货物数量少，影响船舶适航性能小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20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 4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 600 元罚款；

		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一般	1年内2次以上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小型渔业船舶处4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6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8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或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
27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轻微	违章载客1人；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	违章载客2人；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600元罚款；

			严重	违章载客3人及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违章载客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
28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轻微	属于初犯,未酿成事故;	小型渔业船舶处2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4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600元罚款;
			一般	两次以上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未酿成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400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600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700元罚款;

			严重	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罚款。
29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100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 30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500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 60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 80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6 个月；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或 1 年内 2 次以上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或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10000 元罚款,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30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收缴所用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收缴所用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罚款;
			一般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四等以下职务船员证书;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收缴所用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四等及四等以上职务船员证书。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200 元罚款。
31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谎报遗失,申请补发四等及以下船员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谎报遗失和申请补发四等及四等以上职务船员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700 元罚款;

			严重	谎报遗失和申请补发三等及三等以上职务船员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
32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非法获取普通船员证书或“四小证”；	收缴非法获取的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罚款；
			一般	非法获取四等以下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非法获取的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非法获取四等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非法获取的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2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非法获取三等及三等以上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非法获取的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3000 元罚款。
33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应收缴所持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持证书, 并对持证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罚款;
			一般	四等及四等以下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所持证书, 并对持证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三等及三等以上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所持证书,并对持证人或直接责任人处100元罚款。
34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30日内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对当事人处50元罚款;
			一般	责令60日内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对当事人处80元罚款;

			严重	责令 90 日内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对当事人处 100 元罚款。
35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予以警告；小型渔业船舶处 100 元罚款和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个月；中型渔业船舶处 500 元罚款和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2 个月；大型渔业船舶处 1000 元罚款和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

		至 6 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予以警告；小型渔业船舶处 1000 元罚款和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中型渔业船舶处 2000 元罚款和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4 个月；大型渔业船舶处 3000 元罚款和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非常严重	造成特大事故的。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小型渔业船舶处 300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处 40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处 5000 元罚款。
36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	轻微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	扣留船长证书 3 个月；对五等船长处 500 元罚款对四等船长处 600 元罚款对三等及以上船长处 700 元罚款；

		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一般	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扣留船长证书 6 个月；对五等船长处 700 元罚款对四等船长处 800 元罚款对三等及以上船长处 900 元罚款；
			严重	由于不施救行为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扩大的。	对船长处 1000 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37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发生碰撞事	轻微	未给事故原因调查，责任认定造成影响的；	扣留船长证书 3 个月；对五等船长处 500 元罚款对四等船长处 600 元罚款对三等及以上船长处 700 元罚款；

		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一般	给事故原因调查，责任认定造成影响的；	扣留船长证书 6 个月；对五等船长处 700 元罚款对四等船长处 800 元罚款对三等及以上船长处 9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调查的或由此而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吊销船长证书；对船长处 1000 元罚款。
38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5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1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150 元罚款；

		告书》的。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20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3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4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发生特大事故的或发生涉外海事。	对船长处 500 元罚款。
39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5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1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15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200 元罚款；中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300 元罚款；大型渔业船舶对船长处以 400 元罚款；

			非常严重	发生特大事故的 发生涉外海事。	对船长处 500 元罚款。
--	--	--	------	-----------------	---------------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0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一般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对航行安全影响不大的；	责令其 7 天内拆除；

		<p>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p>	严重	<p>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对航行安全影响不大的；</p>	<p>责令其 3 天内拆除；</p>
		<p>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非常严重	<p>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对航行安全影响大的。</p>	<p>责令其 1 天内拆除。</p>
41	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一般	<p>设置音响装置，对航行安全无影响；</p>	<p>责令其 7 天内拆除；</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p>	严重	<p>设置灯光装置，对航行安全无影响；</p>	<p>责令其 3 天内拆除；</p>

		<p>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p>	非常严重	<p>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p>	<p>责令其 1 天内拆除。</p>
42	<p>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一般	<p>种植植物，对航行安全无影响；</p>	<p>责令其 7 天内拆除；</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p>	严重	<p>种植植物，对航行安全影响不大的；</p>	<p>责令其 3 天内拆除；</p>
		<p>第十三条：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p>	非常严重	<p>构筑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责令其 1 天内拆除。</p>

43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未造成渔业航标损坏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渔业航标损坏,损失10000元以下,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渔业航标损坏,损失10000元以上,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渔业航标损坏,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处120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事故的。	处20000元罚款。

44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未造成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渔业航标其辅助设施损坏,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渔业航标其辅助设施损坏,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45	未持有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五条：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船舶停港，持合法有效船舶来源证明，船名号审批、船舶证书在申请办理中；	不予处罚；
			一般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所有权证书）和检验证书，职务船员缺1名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所有权证书）和检验证书，职务船员缺2名及以上的；	处800元罚款；
			非常严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所有权证书）和检验证书，职务船员配备不齐，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